

51ML710409 刑法爭點解讀

頁數	增補資料
10-12	<p>再者，若於集合住宅之樓梯間放火，該樓梯間為公寓大廈所有住戶之共有部分，是否仍該當刑法第 173 條對「現供人使用住宅」放火？實務見解認為，樓梯間亦屬集合住宅之一部，對於集合住宅之樓梯間放火，仍該當刑法第 173 條對「現供人使用住宅」放火。</p> <p>臺高院99上訴4324決</p>

